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18〕38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9） 编制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编制发布和报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9）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8〕142号），现就做好我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9）编制和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全省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包括民办和当年升本的学校，不包括2018年新设学校），均须报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9）”（简称《院校年报》）。

各高职院校应主动联系实际参与本校人才培养的企业，发布“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2019）”（简称《企业年报》）。江苏省品牌专业、高水平骨干专业，江苏省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所支撑骨干专业原则上均需提交企业年报，专业重合的可合并提交并备注说明。

二、编制内容

2019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应重点展示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有效举措；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和“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的典型案例；培育工匠精神、劳模精神、促进就业创业、主动服务地方和行业需求的具体做法；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的主要成效等。

（一）《院校年报》

年报应至少包括：1.学生发展、教育教学、政策保障、服务贡献、国际合作、面临挑战等六个部分内容（标题不限）；2.各章节典型案例（创新举措）；3.基础数据（“计分卡”“学生反馈表”“资源表”“国际影响表”“服务贡献表”“落实政策表”）六张表格（指标及内涵详见附件 1-7）。

学生发展。包括立德树人、就业质量、在校体验、职业发展、双创教育、工匠精神等方面的举措及成效。

教育教学。包括专业、基地、课程、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建设和院校治理、产教融合、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的举措及成效。

政策保障。包括院校及行业部门、地方政府的政策落实、专项实施、质量保障、经费投入等举措及成效。

服务贡献。包括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中国制造 2025”“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主动服务区域、行业发展和社区建设、促进就业创业等举措及成效。

国际合作。包括合作办学、国际交流、国际认证、引进国际标准以及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服务企业“走出去”等举措及

成效。

面临挑战。改革发展面临的内外矛盾、问题困难，相应的发展思路及政策需求和建议等。

（二）《企业年报》

紧紧围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工作，突出校企双赢的具体措施与实际成效，可从“企业概况、参与办学、资源投入、人才培养、研发推广、服务地方、政策保障、挑战与展望”等方面，根据实际撰写。

三、编制要求

（一）合规性要求

1.基本内容。报告各章节应紧扣主题，有数据分析、具体举措、经验成效、典型案例等进行支撑。典型案例应单独提供，关于某项工作或某类事例的需有具体措施和成效，关于典型人物的需有简要成长历程和主要成就。

2.基础数据。年报6张附表是高职质量年度报告全国排名的重要依据，2019年新增了“学生反馈表”，“国际影响表”和“服务贡献表”中个别指标有所修订。请各院校按规范要求认真填写，杜绝数据缺失，确保数据真实，遵循数据常识和逻辑关系，必要处作相关说明并在相应章节完整呈现。确保同一数据在报告正文、报告附件及网络在线填报中衔接一致。

3.责任声明。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附件8）须扫描后置于年报封面与目录页之间，加盖学校公章，并由学校法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声明内容请勿擅自修改。

（二）格式要求。年报应做到文字、图、表相结合，文字部

分一般不超过 1.5 万字。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除必要的文字外，尽可能通过数据对比、表格罗列或图片展示，做到直观明了。

（三）装订顺序。按封面、目录、正文、附表或图表索引顺序装订。

四、报送要求

年报均以电子稿形式报送。报送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省级报告撰写提供素材和统计数据；第二阶段为省内汇总和定稿上传教育部。报送邮箱：jsdata@vip.163.com。联系人：温贻芳，联系电话：13771925965。QQ 工作群：160770227。

（一）第一阶段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 日。材料包括：

1. 《院校年报》初稿 1 份（word 格式），命名为“**（学校全称）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9）”。

2. 《报告指标》最终稿 1 份（Excel 格式），命名为“**（学校全称）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指标（2019）”，包括“计分卡”“学生反馈表”“资源表”“服务贡献表”“落实政策表”“国际影响表”6 张表格，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9。

3. 《院校典型案例（创新举措）、院校图片》最终稿 1 份，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0。

（二）第二阶段

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材料包括：

1. 《院校年报》最终稿一份（word 格式），命名为“**（学校全称）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9）”。

2. 《报告指标》最终稿 1 份（Excel 格式），具体要求同第一阶段。

3. 《企业年报》最终稿 1 份（word 格式），单个年报命名为“**（企业全称）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2019）（**学校（全称）+专业名称）”，上报多个时请放在一个文件夹中，命名为“**（学校全称）企业年报（2019）”，文件夹压缩后上报。

同时登录“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主页“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专栏，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年报 word 文档（包括《院校年报》、《企业年报》），提交电子表格数据。

五、其他事项

省教育厅委托《江苏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写组对各院校年报进行合规性检查。检查结果另行通报。

各高职院校年报定稿后应在本单位校园网站上发布。省教育厅将在江苏教育网上集中发布各院校年度质量报告。

- 附件：
1. “计分卡”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2. “学生反馈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3. “资源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4. “国际影响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5. “服务贡献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6. “落实政策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7. 填写说明
 8.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格式）

9. 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指标（2019）（样表）

10.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2019）征集院校典型案例（创新举措）等相关材料
报送要求

（上述附件请在 QQ 工作群中下载，群号：160770227）



（此件主动公开）